

论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障碍与对策

田 玲 齐子鹏

一、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概况

1981 年, 中国东方租赁公司和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的创建, 标志着新中国融资租赁的诞生及现代租赁体制在新中国的建立。十几年来, 从零开始的融资租赁业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 为中国的电子、化工、建材、交通运输、轻工纺织、机械制造等行业近 6000 家企业的技术项目引进了外国资金和先进的技术及设备, 为这些企业在赢得市场竞争优势和适应市场需求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中国经济生活中已初步确立了它应有的地位。

目前, 中国已批准成立中外合资租赁公司 34 家, 中资租赁公司 30 家, 以及兼营租赁机构约 400 家, 这些专营和兼营的租赁机构构成了中国租赁市场的主体。其中, 中国东方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环球租赁公司、中信公司租赁部和中国对外贸易租赁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家最大的租赁机构。据统计, 到 1996 年底, 中国以融资租赁方式间接引进外资累计高达 200 多亿美元, 成为仅次于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借款的第三种重要的利用外资方式, 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

中国融资租赁业经历了 1981—1983 年的创建期, 在 80 年代中后期曾有过辉煌发展, 但进入 90 年代, 特别是近几年, 则一直处于低落与徘徊状态。我们知道, 衡量融资租赁业在资本市场中地位的重要指标是租赁的市场渗透率, 也就是设备租赁额占全部设备投资额的比重。美国租赁的市场渗透率近几年来都超过 30%, 韩国约为 21.5%, 而中国从来没有超过 1%。中国融资租赁业的低迷, 使之不能充分发挥在经济生活中应有的作用, 这种状况令人们不得不关注中国融资租赁业现实存在的问题及未来的发展。

二、现阶段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障碍

1. 传统观念束缚了中国融资租赁业务的广泛开展

即使在发达国家中, 中小企业要想从银行获得传统的中长期贷款, 或从资本市场筹措所需资金都是较为困难的, 正是基于此, 新的融资信用手段——融资租赁才应运而生, 并得到迅速普及。融资租赁是以动产为主, 将金融与贸易相结合, 由出租方、承租方、供货方等共同参与进行的一项新型信贷活动, 满足了缺乏筹资渠道企业的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需求。而中国企业普遍存在两个问题, 缺乏资金和无对外购买权, 因而若需购置国外设备, 首先要筹措资金, 向银行申请贷款, 而审查批准需要较长时间; 其次是委托外贸公司从国外引进设备, 但因环节多, 手续复杂, 牵扯了企业较多的时间和精力, 而且很可能贻误市场良机。若采用融资租赁方式, 则融资与引进设备由租赁公司包办, 承租企业可以做到早引进、早投产、早受益。但是, 当前中国部分企业并未对融资租赁的优势予以足够重视。首先, 表现为许多企业对融资租赁在企业发展中的意义认识不足。企业仍囿于传统的资金信贷、商品信贷的范畴, 使自身开拓能力受阻, 也使融资租赁业的充分拓展受阻。其次, 中国目前融资租赁业还没有象西方发达国家那样, 在理论上和实际操作中形成系统性和规范性, 导致融资租赁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所占比重不大。其三, 尽管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中, 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阶段, 但企业仍能从银行获得较低利率的固定资产贷款, 而租赁利率则相对较高, 这就进一步抑制了企业运用租赁信用的热情。

2. 国家投资体制的变化, 使租赁公司的角色转换受阻

伴随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 我国租赁公司 (无论是中外合资租赁公司, 还是中资租赁公司) 经历了由

“为计划经济拾遗补缺”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角色转换。在计划经济时期，只要项目列入政府计划，政府部门提供了担保，承租对象是国营企业，那么这个项目实际上就是由国家承担了无限责任和全部风险。然而，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国家的投资体制发生了变化。首先，实行拨改贷、建设财政信贷化，国家作为国营企业的投资主体在新项目中缺位（资本金不到位），租赁公司接受的这些全靠负债上的项目一开始就存在潜在风险；其次，国有企业以法人财产权承担民事责任，政府部门无担保权力，也缺乏履行担保的充分财力保证。因此，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这种投资体制的变化及投资主体的缺乏，无形中使承租人这一债务主体发生质的变化，租赁的债权由原来的国家的无限责任变成了国有企业的有限责任。一旦企业经营不善或项目失败，租赁公司就面临着债权虚置及损失的极大风险，使许多租赁公司面对投资体制的变化无所适从，直接导致融资租赁业务额的萎缩，也是诱使承租企业拖欠租赁公司租金的重要原因之一。

3. 融资租赁法律、法规不健全

融资租赁在我国还是一项新兴行业，尚无专门的租赁法律。当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时候，缺乏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条文作依据，因而无法充分保障融资租赁交易当事人的权益。比如，当承租方因破产或其他原因不能偿还租金时，出租方如要从法律上追究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在国外是连带担保人的，而且其索偿受到法律保护。但中国明确了国家或国家指定的政府部门作为担保人已不具法律意义，因而无法履行法律上的担保责任。那么，若承租方无法偿还租金，出租方诉讼于法律基本上的难以获得保障。加之，地方保护主义成份的存在，出租方也很难通过正常的法律程序向承租方追究责任。如此种种，中国许多租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既要承担向金融机构贷款还息的风险，又要承担企业无法偿还租金的风险。这不仅影响到租赁公司的正常运作程序，而且直接阻碍了中国融资租赁业的进一步拓展。

4. 缺乏扶植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

无论是发达的西方国家，还是一些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对融资租赁的优越性都有深刻的认识，因此，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都给予大力的扶植，特别是在财政税收政策上给予融资租赁业较大的优惠与倾斜。美国、日本、英国以及韩国等国家都有较为详细的、具针对性的扶植政策措施。如美国的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加速折旧和投资抵税两项上，1954年的税法，1962年的“固定资产管理法”，1971—1981年10年

内所实施的“加速折旧法案”以及1981年的“经济复兴税法”均规定加速折旧由财产所有人（包括出租人）提取，这种制度使法定折旧提前完成，使当务费用从出租人应税利润中扣除的折旧额，大大高于法定折旧扣除额，从而使出租人获得延期纳税的好处，并降低了设备过时风险和通货膨胀损失。1962—1985年的“投资税扣除法”，使出租人可以在当年（1984年改为投资以后的五年内分摊）申报相当于资本设备购置成本的10%从当年应纳税额中扣除。美国在税收上给予租赁公司的优惠，使融资租赁业在美国得到了极大发展。而中国，不仅在政策扶植方面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就是与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相比，也显得滞后。至今，中国还没有一套完整的有关扶植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优惠举措，甚至某种程度上和其他行业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比，乃是对融资租赁业的抑制。比如，有些企业通过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引进外资，却未能享受与其他利用外资形式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这势必会影响企业利用这一渠道的积极性，而直接受损的是中国融资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张。可以说，税收优惠是对租赁利率较高的一种补贴，只有这样才能调动企业利用这一渠道的积极性，特别是在中国企业对融资租赁尚未有更充分的认识，在企业更看重甚至局限于从银行获得贷款的情况下。因此，尽快出台对融资租赁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5. 欠租问题

欠租几乎成了困扰中国租赁界的流行病，欠租问题不解决，对中国融资租赁业所造成的消极影响是无法估量的。造成欠租的原因很多，主要有：国家经济体制的改变；国有企业的资本结构不合理，偿债能力弱；租赁法律法规不健全；外汇及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调整；地方保护主义的庇护；租赁担保单位不履行担保责任；等等。一旦发生欠租行为，租赁公司的权益很难从法律上获得保障，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中国租赁业的发展。

三、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对策选择

针对上述中国融资租赁业存在的问题，应采取如下方法加以解决。

1. 加大宣传力度，使企业尽快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掌握融资租赁这一新型信用方式

中国金融体制正面临着转轨，专业银行演变为商业银行，其运行机制和操作方式必然发生较大的变化，而且，银行的风险意识加强，对企业中长期贷

款会采取更为严格的审批制度以及更加谨慎的态度,这势必增加企业获取银行贷款的难度。因此,企业应改变目前单纯依靠银行贷款的行为,寻找新的融资手段与融资渠道。融资租赁这一新型信用方式的出现,无疑将对企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但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大多数租赁公司和租赁机构,因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比如没有系统的融资租赁理论指导和严格的操作规程规范,也阻碍了企业对融资租赁作用和意义的认识。因此,作为融资租赁机构一方面要加大对融资租赁作用与意义的宣传,另一方面也要加强自身建设,迅速增强自身的融资实力,增加有效的租赁方式,最终使融资租赁业尽快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2. 尽快颁布融资租赁法律,使融资租赁循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法律保障是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中国现行有关租赁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等,但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拓展,仅依靠上述法规条例,已远远不能满足新形势下融资租赁业的发展需要,因此尽快出台一部专门的融资租赁法规已成为迫在眉睫的事情。而且,就中国目前某些企业与租赁公司的经济纠纷来看,融资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无法得到法律保障,也要求及早出台专门的融资租赁法规。

针对中国融资租赁业频繁出现的经济纠纷,据悉,全国人大法工委正在讨论起草新的经济合同法,并将融资租赁作为一个典型合同写入。国家工商局受国务院法制局委托完成了融资租赁合同条例的起草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融资租赁也起草了司法解释。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融资租赁法规的制定,一定要在充分考虑到中国融资租赁特性的基础上,注意和国际惯例接轨。同时,对过去政府部门的承诺和过去法律环境下政府出具的有效担保要保持连续性,切不可为暂时减轻企业债务,甚至是躲避债务而制定出损害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规定或司法解释。

3. 国家应采取有利于融资租赁业发展的税收、保险、信贷等优惠政策,对其进行扶植

(1) 税收方面。首先,要保证国有租赁公司和中外合资或外方独资租赁公司享有同等的优惠政策,对国有租赁公司也应给予减税或抵税。其次,国有企业利用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的资金,即采用租赁方式引进设备时,应能享受关税优惠。其三,改革对工业企业折旧年限的规定办法,使融资租赁加速折旧享受延迟纳税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

(2) 保险方面。一是对租赁设备进行保险,这是保障金融租赁业务顺利开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二是研究建立租赁信用保险制度。信用保险是由租赁公司与保险机构(或者是政府专门机构)签订保险合同,以投保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为保险对象,当承租企业由于破产等原因无法偿还租金时,租赁公司可以从承担保险责任的专门机构获得相当于一定比例租金的保险金,以弥补其损失。1973年,日本通产省首次实施租赁信用保险政策,建立了“机械类租赁信用保险制度”,极大地鼓励了机械工业的生产,扶植了租赁业发展。我们衷心期待中国保险业能够开展多种形式和不同层面的租赁信用保险业务,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3) 信贷方面。国家应考虑我国融资租赁机构目前的实际状况,在信贷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政策。由于租赁机构的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融资方面受到约束,资金实力达不到应有规模,而且资本金自身来源有限,承租企业欠租现象严重,欠租比例约占经营总额的15%~30%。造成了资金周转困难,极大地阻碍了租赁机构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其融资融物双重职能。对此,中国可借鉴其他国家作法,为租赁机构提供专项发展贷款,对经营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租赁业务提供低息贷款,或者,直接给融资租赁机构拨付一定比例资本金,从而促进其有效发展。

4. 尽快解决困扰租赁机构的欠租问题

如何解决企业拖欠租赁公司租金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单纯的债务处理问题,而是关系到中国融资租赁业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国家必须在此问题上拿出具体措施,从法律上、经济上和行政管理上对欠租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欠租问题的解决。

5. 强化融资租赁管理

融资租赁管理应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宏观层面上,国家应重视对融资租赁业的统一管理,租赁机构的审批、监督、管理权应归属中国人民银行,由其租赁业实行指导与协调。比如,制定中国融资租赁统一遵守的行业政策和竞争规则,统一业务操作规范,从组织机构、人事管理方面加强统管与督导等等,力求租赁业在国家宏观调控之下规范发展。微观层面上,融资租赁机构不仅要进一步完善自身经营机制,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业务经营能力;而且,需按国际惯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开展多样化的融资租赁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金融保险系)

(责任编辑: 郭 雁)